

男子谎称有关系代办入学 十余名家长 被骗约50万元

南国都市报9月15日讯(记者 姜飞 实习生 魏琳)海南多名家长网上咨询孩子上学问题,被陌生男子主动私信搭讪,声称能安排孩子上学。不少家长与其取得联系后,对方自称姓郑,认识领导,承诺交钱就能帮孩子办理入学。然而,十余名家长分别向对方转账数万元后,对方不仅无法兑现承诺,且拒接电话。9月15日,郑某接受记者采访时称近期会退款。目前,已经有多名家长向海口警方报案。

9月13日,海口的李女士(化姓)向记者反映,自己有两个孩子,一个今年上初一,一个上小学一年级。今年8月中旬,她在为孩子申请学位时,因为没有注意到居住证签发时间,导致两个孩子未能被居住地最近的学校录取,分别被分流到距离住所一东一西两个很远的学校,如此一来,每天接送非常不便,李女士为此一筹莫展。

8月16日晚,李女士看到距离住所12公里外的海口×海学校一名老师发了一个抖音作品,主动留言咨询×海学校还有没有学位。没想到,很快就有一名网友“海口百事通咨询”给其私信留言:×海学校,私信1887××××12。

8月17日,李女士看到私信后,与对方联系并互加微信,对方自称郑某,儋州人,认识教育局领导,可以帮助办理孩子入学,只要把资料发给他,100%可以办理。

“对方叫我们交3万元,说8月22日就可以报名,我想着以后接送方便,就把钱转过去了,结果22日他又打电话来说领导需要增加1.5万元,23号早上就可以报名。”李女士说,本以为看到了孩子转校的希望,又给郑某转了1.5万元。然而,至今为止,事情都没有结果。因此,李女士怀疑自己被郑某骗了,联系对方要求全额退款,但对方一拖再拖拒不退款。

采访中记者了解到,除了李女士之外,还有不少家长

因此上当。

“我去派出所报警的时候,工作人员跟我说,郑某去年就以帮孩子办理入学为幌子,收了不少家长近百万元,后来因为钱都退还给受害人,没有被追究法律责任。”9月15日上午,家住澄迈县的彭先生告诉记者,今年8月初,其在抖音上向他人咨询孩子上私立学校的问题,被郑某盯上,对方主动搭讪,私信他直接问“金盘实验(学校)去不?”彭先生看到私信后与对方加了微信。

彭先生说,郑某微信朋友圈里都是与安排孩子上学以及技能培训有关的内容。“8月2日他发朋友圈说‘北师大新埠岛校区可以安排’、8月20日他在朋友圈里发布‘新海学校、康安学校、琼山四小、海师附小’,暗示自己可以安排这些学校上学。”彭先生告诉记者,对方承诺金盘实验学校3万元包过,8月7日中午,他给对方转了3万元,希望把孩子安排到金盘实验学校。

今年8月14日,郑某又煞有其事地对彭先生说,上学需要先购买校服,要求彭先生转385元给他。结果至今为止,对方承诺的事一直未能兑现,彭先生要求退款,对方一拖再拖,不愿意退钱。

记者采访中了解到,除李女士和彭先生之外,至少有十余名家长反映,自己被郑某以安排孩子上学为由索要钱财后没有下文,涉及金额约50万元。

9月15日,郑某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没有否认收钱事实,但是没有说明具体情况,只是称本周内他会退钱给家长。郑某同时称,有些家长把他的身份照片在网上乱传,他会追究责任。

据了解,截至9月15日,至少已有3名家长以自己被诈骗为由,分别向海口龙华和秀英警方报案,目前警方已经受理。



探案说法

企业与乡村签约合作后 撂荒基地拒付收益 法院:解除合同,欠款照付

南国都市报9月15日讯(记者 林文泉)在乡村振兴的浪潮中,“村集体出基地,企业来运营”成为盘活农村资源、带动村民增收的常见模式。然而,当企业接手基地后“摆烂”撂荒,甚至拒不支付约定收益时,双方的合作该何去何从?在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后,已经产生的欠款能否就此“一笔勾销”?近日,万宁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涉农合作合同纠纷案给出了明确答案。

2021年,万宁市某村村委会(甲方)与某企业(乙方)签订了一份《百香果基地合作合同》。合同约定,甲方提供53.4亩百香果扶贫基地及原有设施,交由乙方负责运营管理。除土地租金外,合同满一年后,乙方每年需向甲方支付55000元的固定收益,合作期限至2025年10月25日。

然而,甲方按约交付基地后,乙方却并未按约组织生产,基地逐渐荒废闲置,乙方也未支付任何一笔固定收益。甲方多次催讨无果后,将乙方诉至法院。在诉讼阶段,双方均同意解除案涉合作合同,但对于此前拖欠的收益,双方产生了分歧。

万宁法院经审理认为,案涉《百香果基地合作合同》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,内容合法有效,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本案中,双方在诉讼中达成解除合同的一致意见,依法可以解除合同。

但法院明确指出,解除合同不等于既往债务消灭。甲方已经完成基地交付义务,乙方应当依约支付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固定收益。据此,法院一审判决解除双方合作合同,判令乙方向甲方支付2021年至2024年度固定收益共计165000元。

被告不服提起上诉,二审法院最终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法官说法

针对本案,万宁法院审理此案的法官从三个维度进行了深度释法:

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。本案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企业之间的扶贫产业合作合同纠纷。法院的判决有效维护了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权益,保障了扶贫产业合作的契约精神,对规范农村产业合作经营行为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。

强化举证责任的司法适用。民事诉讼遵循“谁主张,谁举证”的原则。本案明确了当事人对自己的事实主张负有举证义务,若无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,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这引导市场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必须注重证据的留存与固定。

明确合同解除后的债务履行规则。即使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,对于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未支付的金钱债务,另一方仍有权主张清偿。这一判决厘清了合同解除与债务履行的法律关系,坚决维护了交易的稳定性。

14岁女孩误吞4厘米长刀片 医生紧急肠中取刀

南国都市报9月15日讯(记者 王康景 通讯员 刘银银)近日,海南一位14岁女孩误吞了一枚长约4厘米的美工刀片,被家人发现后第一时间送医,并转诊至海南省人民医院(海南医科大学附属海南医院)实施救治,该院进行多学科会诊后,最终医生通过内镜下微创手术,顺利将刀片经肠道钳取出来,帮助女孩化险为夷。

“我们也感到很震惊,要知道消化道比较窄的位置可能只有1.5厘米宽,刀片竟然就这样顺着食道一直来到了盲肠区域。”海南省人民医院(海南医科大学附属海南医院)消化内科主治医师黄永华表示,之前为患者取出过不少误吞的硬币、小钢珠等异物,长度一般都在1厘米左右,这位女生吞下的刀片竟然长约4厘米,而且从咽喉、食管、贲门、胃、幽门和肠道等区域经过,没有出现翻转卡顿和划破食管、胃壁或肠壁,引发消化道穿孔、大出血等严重状况,已属十分幸运。

由于刀片边缘锋利、位置较深、在体内停留时间较长,随时可能造成消化道损伤,医院第一时间组织小儿外科、消化内镜中心、麻醉科进行多学科会诊,最终确定选择内镜下微创手术取出异物,避免外科手术带来的巨大创伤。

黄永华介绍,这种方式很考验医师对食道和肠道的结构熟悉程度,因为内镜需要从肛门进入,逆行穿越整个结肠,才能抵达盲肠。这条路径全长约1.3至1.5米,弯道多、角度大,而盲肠处的肠壁又是整个结肠中最薄的部分之一,操作空间极为有限,这对术者操作的精细度提出了极高的要求。“要精确把握进镜的角度、钳取的力度、退出的速度,特别是肠道拐弯处,需要十分小心,避免刀片裸露部分划破肠壁和周围血管。”黄永华说,凭借熟练的技艺,整个手术的实际实施时间只用了几分钟。用内镜微创术取出异物后,女生复查没有出现



医师团队在给患者实施内镜微创术。(受访医师供图)

穿孔、明显出血等并发症。

黄永华提醒各位家长,对于低龄幼儿一定要加强防护,把容易造成误吞的物品(如尖锐物品、磁铁珠、泡大珠等)放在孩子够不到的地方,一旦发现有误吞异物的情况,就要及时就医。对于2岁以上的儿童,要加强看护与安全教育。